

清潔隊員是否為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案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.12.26. 臺會議字第10100028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6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101年12月 5日頭鎮清字第1010029354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清潔隊員是否為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？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級之文武職公務員，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相關公務人員任用之法規任用者而言。清潔隊員之任用倘符合前揭規定，自得為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。